

扫黄打非

法律法规选编



SAOHUANG DAFEI FALV FAGUI XUANBIAN

◇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人民出版社

扫黄打非

法律法规选编



SAOHUANG DAFEI FALV FAGUI XUANBIAN

◇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扫黄打非法律法规选编/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12

ISBN 978-7-01-010409-6

I. ①扫… II. ①全… III. ①文化市场-市场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5239 号

扫黄打非法律法规选编

SAOHUANG DAFEI FALV FAGUI XUANBIAN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75

字数:480 千字

ISBN 978-7-01-010409-6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言

柳斌杰

“扫黄打非”是新的历史条件下管理文化市场的成功模式,是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有效办法。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扫黄打非”工作,明确提出“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求把“扫黄打非”贯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扫黄打非”战线高举保护知识产权旗帜,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为目标,以强化日常监管为基础,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平台,坚决清除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严厉打击传播淫秽色情和侵权盗版活动,严肃整治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行业秩序,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为维护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不懈开展“扫黄打非”斗争的必然要求。今年3月28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依法行政作为保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的重大举措,加强领导,抓好落实,深入研究解决依法行政面临的突出问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法治环境。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上,胡锦涛同志再次强调要加强“扫黄打非”工作,净化文化市场。这对深入持久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实践证明,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法制是保障,也是推动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特别是新

闻出版法律法规的完善,“扫黄打非”执法依据更坚实,监管手段更有效。进一步提升“扫黄打非”工作能力,就必须更加注重依法管理,更加注重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为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对2005年编辑出版的《扫黄打非法规选编》进行了修订,补充新颁布或修订的与“扫黄打非”相关的法律法规,清理已废止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编辑了这本《扫黄打非法律法规选编》,供“扫黄打非”工作人员、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和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我多次讲过,“扫黄打非”是一项特殊的使命,首先是“战场”然后才是市场,首先是“斗争”然后才是竞争,首先是“政治”然后才是文化。而上战场,进行斗争,手中必须有武器,这个武器就是法律法规,从这个意义上讲,《扫黄打非法律法规选编》既是“扫黄打非”执法指南,又是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读本。希望“扫黄打非”战线的全体同志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运用好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稳定,保护文化环境,不断开创“扫黄打非”工作新局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节选)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选)	30

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 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 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4
关于非法经营行为界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	
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8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	6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85
印刷业管理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1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2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3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3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44

部门规章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5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16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173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	179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86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13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22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3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41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245
复制管理办法·····	250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6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66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280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84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97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311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317

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327
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329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331
关于认定、查禁非法出版物的若干问题的通知·····	333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335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	341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343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346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349
关于禁止传播有害信息 进一步规范出版秩序的通知·····	351
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 问题的通知·····	353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55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357

关于禁止“买卖书号”的通知	360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	362
关于加强版号管理暨进一步查处“买卖版号”行为的通知	364
关于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的规定	367
关于重申禁止中国标准书号“一号多用”规定的通知	369
关于重申不得以书号出刊的规定	371
关于处理白孝琪非法出版《半色曝光》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 经营额的批复	372
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 批复	373
关于认定非法出版物单价数额的意见	374
关于非法出版案中如何计算违法经营额的批复	375
关于云阳中学非法出版物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376
关于中小学校征订发放教辅资料行为定性的意见	378
关于电话号码簿出版、发行问题的批复	379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380
关于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如何理解适用损害公共利益有关问题的 复函	381
出版物批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382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	386
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388
关于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90
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392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394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96
关于加强教学参考书发行管理的通知	398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图书管理的通知	399
关于严格规范内部发行报刊及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市场 秩序的通知	401

关于禁止报刊刊载部分类型广告的通知·····	403
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405
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407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410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通知·····	412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4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415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417
关于使用新版《出版物征订发行委托书(书刊类)》的通知·····	419
关于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 规定·····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 号(取消音像 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	425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 人员奖励办法·····	426
举报、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429
举报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奖励办法·····	432
后 记·····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著作权
 -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 第二节 表演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